**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下述學位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資格業經本系(所)審查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口試日期 | 學號 | 姓名 | 指導教授1 | 指導教授2 | 口試委員姓名 | 口試時任職單位 | 任職單位職稱 | 口委最高學歷 |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A】 |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B】 |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C】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A】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B】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C】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B】、【C】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專班)務會議或專班委員會訂定之。

請於備註欄說明在學術上之成就，若該欄位不敷使用，可另紙說明。

二、指導教授若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亦請於學位考試委員欄填列，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且依會計室說明，指導教授僅支指導教授費，不另支口試費。

**班主任簽章： 年 月 日**